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據訴,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臺北市辛亥 隧道公共藝術創作提案」,延遲公布評選結 果,嗣後拒付委託服務費,損害該提案之優 勝團隊(雅克騰俊設計有限公司)權益等情 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係據訴,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下稱文化局)辦理「臺北市辛亥隧道公共藝術創作提案」徵選案,延遲公布評選結果,嗣後拒付委託服務費,損害該提案之第1優勝廠商雅克騰俊設計有限公司權益等情。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,爰經調查竣事,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后: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未審慎評估辛亥隧道歷來淹水情形及使用安全,即率爾辦理「臺北市辛亥隧道公共藝術創作提案」徵選案,甫徵選出第1優勝廠商,嗣後因遭逢連日豪雨造成隧道周邊嚴重積水,遂決策停辦該公共藝術徵選案,後續並衍生爭議不斷,顯有未洽:
 - (一)本件公共藝術徵選案,文化局於民國(下同)101年4月2日辦理「邀請比件」說明會,受邀參加之藝術家團隊共有4組,至101年5月31日截止收件計有3組投件,該局嗣於101年6月5日召開「臺北市辛亥隧道公共藝術創作提案徵選案」邀請比件徵選會議,評選結果略以:「……經各委員依據本案評分表評定參與邀請比件廠商分數(序位),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,形意藝術空間有限公司總評分為83.2/序位合計值為16,墨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為84.8/序位合計值為11,雅克騰

俊設計有限公司總評分為 85.2/序位合計值為 9。… …決議:3 家參與徵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80 分 以上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:序位第 1 之雅克騰 俊設計有限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,序位第 2 之廠商 為墨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,序位第 3 之廠商為形意 藝術空間有限公司。」

(二)惟查,文化局於本案徵選前,除該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每兩年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辛 亥隧道目視檢測作業外(註:該公司前於99年8月2、3日 曾對辛亥隧道實施目視檢測評估,結論略以:北上線:隧道營運功 能大致良好,惟部分區段襯砌有裂縫及白華現象,但混凝土劣化狀 況仍屬輕微;隧道內路面部分邊溝略有積水,顯示排水系統可能稍 有阻塞;洞口部分排水溝渠則為樹枝、落葉及雜物所堵塞。南下線 : 隧道營運功能大致良好,惟部分區段襯砌有裂縫及白華現象,其 中近南洞口段較為明顯,可能與該處鄰近成福斷層有關;另隧道內 路面部分邊溝略有積水,顯示排水系統可能稍有阻塞;洞口部分排 水溝渠亦為樹枝、落葉及雜物所堵塞。),並未審慎評估辛 亥隧道歷來淹水情形及使用安全,即率爾辦理本徵 選案。文化局甫於101年6月5日徵選出第1優勝 廠商,同年月12~17日因臺北市連日降下豪雨造成 辛亥隧道周邊嚴重積水,阻礙交通,該局旋於同年 月 20 日簽辦略以:「……查 101 年 6 月 12 至 17 日等連日豪雨造成本市文山區嚴重災情,而辛亥隧 道位於大安、文山兩行政區之連絡要道,受暴雨影 響,隧道外側出現多處積水,導致12至13日單線 車道封閉,國內媒體亦多有報導,顯見全市各隧道 與地下道使用安全確需通盤檢查,儘速改善……為 免本『公共藝術創作提案徵選案』之優勝團隊獲選 後,等待進場時間太長,擬請同意停辦本案,後續 程序則說明如下:(一)本局仍將徵選結果函知參與

之藝術家團隊,並以另函通知說明本計畫因政策變更,廠商依計畫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,故終果第一次。(二)另材料補助費之部分,對於徵選結果第二、三名廠商,依原案公告之設置計畫書規範各製工、三名廠商,依原案公告之設置計畫書規範各製工、三名廠作費用』覈實辦理……」,該簽生之製造、供應或施作費用』覈實辦理……」,该簽員說明。」,據文化局擬辦辦理,並妥為向議員說明。」,據文化局長辦辦理,並妥為向議員說明。」,據文化局表示,本徵選案自報府核定停辦後,未來亦不再續辦

- (三)本公共藝術徵選案經該府決策停辦後,後續並衍生 第1優勝廠商對於文化局「延遲公布評選結果」及 「拒付委託服務費」等爭議。針對「延遲公布評選 結果」部分,據文化局說明,本徵選案簡章並無明 訂公告徵選結果日期,故無延遲公布之情事(註:文 化局係於101年8月15日函知雅克騰俊設計有限公司為本徵選案 之第1優勝廠商);另針對「拒付委託服務費」部分, 據文化局說明,因該局後續並未與第1優勝廠商簽 約,故無應給付委託服務費情事。
- (四)據上,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未審慎評估辛亥隧道歷來 淹水情形及使用安全,即率爾辦理「臺北市辛亥隧 道公共藝術創作提案」徵選案,甫徵選出第1優勝 廠商,嗣後因遭逢連日豪雨造成隧道周邊嚴重積水 ,遂決策停辦該公共藝術徵選案,後續並衍生爭議 不斷,顯有未洽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第1優勝廠商有關「委託服務費」爭議,雙方仍各執一詞,並爭議不斷,宜循行政救濟程序解決:
 - (一)據本案第1優勝廠商陳訴,依「臺北市辛亥隧道公 共藝術創作提案徵選計畫書」所載執行經費新台幣(

下同)259 萬元整,扣除尚未執行之民眾參與費 15 萬元、材料補助費 12 萬元、行政費 7 萬元,文化局 應給付渠團隊之創作費為 225 萬元。然本案活動停 辦至今已一年有餘,文化局卻未支付任何經費,甚 至先前曾請渠團隊接受等同落選之 4 萬元費用,嗣 後該局又漠視創作倫理,以其未與渠團隊簽約為由 ,擬不給付渠團隊有關創作、著作權之費用,而僅 願採覈實支付方式給付材料費用。

- (二)另據文化局說明,該局於辦理本徵選案之邀請比件 時,亦同步將本案公共藝術創作提案徵選計畫書、 邀請比件簡章、勞務採購契約(稿)等資料送達藝術 家團隊供詳閱,依邀請比件簡章第 11 條第 5 項第 6 款規定:「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,不論 本標案有無決標,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。」,因 本案程序尚未完成簽約,僅至公告徵選結果階段, 故投標廠商應自行負擔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。然該 局考量受邀邀請比件之廠商已投入部分備標成本(如製作模型等),故該局於簽報停辦本案時,同時建 議徵選結果第2、3名廠商得比照邀請比件簡章第7 條第3項第5款規定:「受邀未得標且徵選總平均 成績達70分以上者,於本案簽約程序完成後,可獲 材料補助費 4 萬元,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申請並依 稅法辦理。」,各發放4萬元材料補助費,至於第 1優勝廠商則給予比第2、3名廠商更為優厚之條件 ,以針對「已發生之製造、供應或施作費用」提出 相關單據,覈實辦理。由上顯見,文化局與第1優 勝廠商對於「委託服務費」爭議,雙方迄今仍各執 一詞,且彼此間認知差距甚巨。
- (三)針對本徵選案「委託服務費」爭議之解決方法,據 文化局說明,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

- 、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等相關法令,並無明確規 範本案第1優勝廠商可資依循之救濟途徑,爰此, 若產生爭議,則可尋求行政救濟程序(如訴願、行政 訴訟)予以解決。
- (四)據上,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第1優勝廠商有關「委託服務費」爭議,雙方仍各執一詞,並爭議不斷, 宜循行政救濟程序解決。

調查委員:趙昌平